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商展〔2018〕311号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会展、财政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5〕19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省会展业发展，规范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海南省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商务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做好资金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商务厅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会展活动的发起单位和品牌所有者，负责确定活动主题和方向、监督活动实施。承办单位是指会展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执行单位。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国家部委、省政府主办（含共同主办，下同）的会展活动；

（二）省政府重点培育的会展活动；

（三）经省政府批准并由省商务厅主办（含联合主办）、引进的大型会展活动和国际性会议；

（四）对市县推动会展业发展实施绩效奖励；

(五) 设立会展业发展投资基金；

(六) 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省商务厅每年年初提出年度会展项目安排计划及重点培育项目，报省政府审定；省商务厅应当于会展项目举办之前1个月，制定活动方案报省政府批准。每年9月底前，省商务厅对确需追加的重大会展项目，提出安排计划报省政府批准。

第七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国家部委、省政府主办以及省政府重点培育的会展活动，经省政府批准由省商务厅主办（含联合主办）的重要国际性会议等，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审批，根据省政府批准金额予以支持。

(二) 省商务厅主办、引进的大型会展活动，根据会展活动规模对承办单位给予补助。

1. 会议参会人数达到1000人（含）以上，省外（含境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70%，会期3天（含）以上，会议住宿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达到700间夜（含）以上，一次性给予150万元补助；每增加500人且增加宾馆350间夜，给予增加50万元补助，每场会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展览达到500个标准展位（含）以上，省外（含境外）参展商展位比例不低于30%，展期3天（含）以上，一次性给予150万元补助，每增加250个标准展位增加50万元补助，一场展览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同一活动包含会议、展览的，按上述标准合并计算，合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三）省商务厅策划且作为主办单位的会展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实施，须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报省政府批准；省商务厅作为共同主办单位的会展活动，按项目补助方式支持。

（四）专项资金的 30%用于对市县推动会展业发展实施绩效奖励，省级财政按照 100 人以上会议数量、3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展览的数量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对市县转移支付。其中，40%奖励会议、60%奖励展览。具体分配办法：

某市县专项资金奖励额 = 会议奖励资金+展览奖励资金

会议奖励资金 = 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30%×40%×（70%×该市县 100-1000 人会议数量/全省 100-1000 人会议数量+30%×该市县 1000 人以上会议数量/全省 1000 人以上会议数量）

展览奖励资金 = 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30%×60%×（70%×该市县 300-500 个标准展位展览的数量/全省 300-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展览的数量+30%×该市县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展览的数量/全省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展览的数量）

（五）专项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会展投资基金，以投资入股形式支持会展业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具体操作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省政府或省商务厅主办，且列入年度项目安排计

划、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的会展项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协议和活动筹备需要预拨补助金额的50%给项目承办单位，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验收由省商务厅牵头进行，主要确认会展名称、场地面积、参会人数、展位数等内容，项目承办单位应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概况、项目方案、主承办单位、规模、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会展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主、承办单位协议或招标文件复印件，承办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四）场地租赁证明、参会人员或参展商名录、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两张以上能大致反映会展现场的照片或视频、会刊、宣传广告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县绩效奖励资金，由省商务厅提出计划，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拨付到市县。

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会展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根据《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府〔2016〕117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5〕192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